

訴 談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D882405 號舉發通知

書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機字第 21-105-1003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D882405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機字第 21-105-100379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53 分許，在

本市中正區○○街○○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91 年 10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0,888 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檢 02164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改善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 D

88240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6912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7 日機字第 21-105-1003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請求撤銷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51011 號（通知書編號 D 882405）」，事實與理由欄並載以：「.....若未在期間內改善再行開罰，應較具有合理性。.....」等語，並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

其真意，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1 日 D882405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機字

第 21-105-100379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D882405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機字第 21-105-100379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

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款、第6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惰轉狀態測定：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6條規定：「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車		
施行日期	91年1月1日		
車型總類	排氣量未達700cc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 O (%)	4.5
		H 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乘騎之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遇不定期攔檢，未遵排放標準，也立即至定檢站檢修改善。如何確保車輛使用期間排放空氣污染物能符合排放標準，請原處分機關給予明確指示。

(二) 二行程機車屬於老舊車種狀況不穩定，有不小的機率會在已經通過的定期檢驗後排氣狀況有所起伏。在定檢合格有效期間內遇不定期攔檢超出標準應給予期間內改善，若未在期間內改善再行開罰，應較具合理性。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及碳氫化合物 (HC) 分別為 5.0% 及 10,888ppm，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 及 9,000ppm 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檢 02164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

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遇不定期攔檢，也立即至定檢站檢修改善及在定檢合格有效期間內遇不定期攔檢超出標準應給予期間內改善，若未在期間內改善再行開罰，應較具合理性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汚

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檢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於法有據。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91 年 10 月，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一氧化碳 (CO) 之法定排放標準為 4.5%，碳氫化合物 (HC) 之法定排放標準為 9,000ppm；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檢 02164 號機車排氣檢

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所示，系爭機車經攔檢時所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5.0%，

碳氫化合物（HC）為 10,888ppm，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又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復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所示，攔檢當日亦有進行儀器校正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 9 月 20 日測試報告書及現場稽查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環署訓證字第 F2070301 號「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應堪肯認。系爭機車既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與系爭機車有無實施定期檢驗係屬二事。且查本件經訴願人簽收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限期改善通知單注意事項二並已載明：「……您的機車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已依法告發處罰，並請您於 7 日內（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改善完成……複驗合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將按次處罰。」是縱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攔檢後所為之排氣檢驗合格，係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

五、又訴願人主張如何確保車輛使用期間排放空氣污染物能符合排放標準，請原處分機關給予明確指示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804900 號函所附訴願

答辯書理由三載以：「……使用中之車輛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另二行程機車因混合機油燃燒特性，所排放污染物較四行程機車為高，為鼓勵民眾提早淘汰老舊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本局自 97 年起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又查系爭機車係經攔檢測得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違規事證明確，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所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